

加强基层检务督察队伍建设的途径

□袁荣

检务督察是检察机关专司 内部监督 的综合性业务部门,主要通过开展司法责任追究、检察官惩戒、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以及内部审计等工作,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保证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检务督察人员就是监督检察官的检察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因此,加强检务督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严把督察人员入口关。基层检察机关人少案多、忙不过来是基本现状,要防止出现把 不重要的人、比较 闲的人放到检务督察岗位上来的情况。要坚持优中选

优,遴选要突出政治素养强、严格自律好、执行力强、作风正派、群众认可等选人标准,从办案经验丰富沉稳老练的党员干警中择优充实到检务督察岗位,努力实现组织信任和个人意愿完美结合。不断强化 严 的标准、锤炼严肃的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在查清问题的基础上,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向院党组和检察长提出处理意见,供决策参考,树好检务督察的威信和权威。

树牢有位有为为导向。基层检察机关受机构设置数量的限制,检务督察普遍没有单设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名不正言不顺 苛人简下矮人一头 的尴尬。上级检察机关要尽快制定基层检务督察岗位设置的办法,整治基层检务督察挂靠

部门不一致的乱象;要有效破解督察人员责重位低、发展受限等难题,基层没有条件设置 替补队员 导致难以交叉任职,替补人员狭小,还容易得罪人遭受不公待遇,造成不吃香不愿干的窘境,这将极大打击工作积极性,严重制约督察职能发挥。检务督察工作不像其他部门那样容易取得成绩,保证不出问题就是最有效的工作,这需要院主要领导对此特别关怀、高看一眼;要着力完善检务督察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检务督察岗位员额检察官的配备,结合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运行,尽快解决检务督察条线检察官无法绩效考核的问题,倒逼检务督察深入司法办案监督职责有效落实。

聚焦业务提升专业能力。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转变思路,跳出原来来视察室的惯性思维,要准确把握 不可替代 的职能定位,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对司法办案活动监督中;精通办案业务,破解 外行监督内行 的尴尬,要设置专人负责,兼职必然难以专业,专职才能尽心,大力推开检务督察列席检察委员会的模式,延伸检务督察的触角;抓实业务培训,聚焦短板弱项,加强实战培训、岗位练兵,实际工作中检务督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案管、控申、政治部等部门都有承接关系,必须着力培养汇总研判、分类处置的能力,审计职能专业性性强、人才稀缺,要主动请进来、走出去,不能甘当门外汉。

非典型 互殴 中正当防卫的区分与认定

□康俯上 赵庆

【案情】甲在家中听到母亲与其邻居乙(1948年生)因琐事发生吵架,便走到乙家门口,乙的弟弟丙也到达现场,甲与乙、丙又因两家之前的树木纠纷继续争吵。争吵期间,甲先后两次拨打报警电话。在双方争吵过程中,乙持瓦片戳甲右眼,将其戳倒在地,甲起身之后,打了乙左眼部一拳,之后又拿自家竹竿打乙左脸,竹竿断裂,乙脸部受伤流血。丙见此,便拿铁锹打甲的胳膊,铁锹头被砸飞。甲便将丙踹倒在地,夺下铁锹柄,用铁锹柄殴打丙,后铁锹柄断裂,致丙左臂骨折,面部形成划痕伤,致丙左臂骨折形成多处挫伤。经鉴定,丙身体多处挫伤构成轻微伤,左侧尺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乙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甲伤及面部致右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

【评析】第一种意见认为,甲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应当判处无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对案件事实的分解与认定。本案中,上述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案件起因行为为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二是乙攻击甲,甲反击乙的行为;三是丙打击甲,甲打击丙的行为。显然,通过以上分析,在第二阶段的行中,甲具有防卫的意图。问题的关键在于第三阶段的行为,甲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需要认真审慎探讨。

殴斗中正当防卫的正当性。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

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该条也说明非典型互殴中是存在正当防卫的。由此,可得证明的是第二阶段行为的正当性。但对于第三阶段行为的认定,当乙攻击甲时,甲进行了反击,甲足已掌控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丙手持铁锹上去打击甲,甲夺过铁锹打击丙,造成的后果是丙为轻伤二级。甲造成丙的合法权益和丙造成甲的合法权益之间存在不成比例的失衡。因此,比例原则否定了第三阶段甲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共犯认定与否是实质刑法的另一个侧面。从正当防卫的不正当一方,需要加以审视的是乙和丙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也就是说共犯的认定是认定甲的行为正当性的另一个侧面。对于甲来说,甲在制服乙后,乙已经丧失了不法侵害的能力,对于甲来说不法侵害已经解除,继续使用械具对乙进行殴打,超过了正当防卫的要求。对于乙来说,故意伤害甲的行为已经结束,丙再去打击乙,则是新的行为的开始。具而言之,丙的行为不是对正当防卫进行打击的行为,再从双方的手持工具、打击部位等方面来看,二人的行为明显属于相互殴斗。因此,乙和丙之间没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乙也未纠集丙上去殴打甲,也就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共同实施行为,所以甲的行为从全案来看并不构成正当防卫,而是构成故意伤害罪。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颜艺 仲小平

【案情】犯罪嫌疑人李某登记住宿在某宾馆801房间。当晚,犯罪嫌疑人李某和朋友王某等人在801房间打麻将,因801房间需要打扫,王某等人在隔壁门敞开且没人入住的802房间休息了会儿。后王某提出吸毒并到隔壁801房间喊李某到802房间一起吸毒。李某到802房间后,发现王某正在制作冰壶,便将随身带的一把小剪刀拿给王某在矿泉水瓶上掏孔。此时宾馆

老板发现802房间有人,遂敲门问是谁。犯罪嫌疑人李某没有开门,谎称其与朋友在该房间内谈事情。老板听出是犯罪嫌疑人李某的声音后便离开。后犯罪嫌疑人李某与王某等四人在该房间内吸食毒品冰毒,次日凌晨被公安人员查获。【评析】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其朋友王某等四人在宾馆802房间吸毒,这个事实是无可争议的,争议点在于能否认定是犯罪嫌疑人李某提供了802房间这个场所。

其次,虽然犯罪嫌疑人李某登记住宿在宾馆的801房间,而案发当晚,其朋友王某等人是自行去的802房间。但后来李某去802房间后已经知道王某等人开始制作工具并准备吸毒,并且在老板询问时,犯罪嫌疑人李某并非没有说明实情,反而谎称是其与朋友谈事情,

老板是看在李某的面子上才让802房间的人继续停留。实际上这个时候老板已经把802房间的支配权交给了犯罪嫌疑人李某,之后李某与王某等人开始在802房间里吸毒。如果当时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老板说明实情,或者阻止王某等人吸毒,那么王某等人就不可能在802房间里吸毒。所以应该认定是犯罪嫌疑人李某提供了吸毒场所。综上,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

向借款人配偶交付借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戴琴 郭妙欣

【案情】2013年蔡某在黄某承建的工程任会计职务,蔡某建行名下盐城市某管理处银行卡由黄某实际使用。2014年2月14日,蔡某、黄某登记结婚。2014年6月3日,黄某向刘某借款34万元。黄某向刘某出具34万元借条,载明今借到刘某人民币叁拾肆万元,用于工程周转,于2014年9月3日之前还清,同时注明 请将34万元汇至此卡 建行 蔡某盐城市某管理处

日,刘某向蔡某银行卡汇款30万元。因黄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将黄某、蔡某诉至法院,要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上述债务为黄某个人债务,遂判决黄某向刘某承担还款责任,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刘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涉案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评析】案涉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司法实践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案涉债务应认定为黄某个人债务。

另一种意见认为,涉案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2008年起,我国开始实行银行账户实名制认证,要求开户、取款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取款密码。蔡某将其银行卡交给其丈夫黄某使用,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案中,蔡某在与黄某结婚之前就在黄某承接的工程任会计职务,登记结婚后黄某仍从事工程承包,该承包行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

经营行为,蔡某对黄某使用其银行卡进行借款等行为亦应当明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之规定,案涉债务应认定为蔡某、黄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启东 跨聚融 护航长江经济带

(上接A版)

2018年以来,启东市检察院梳理出各个镇区普遍存在河道违法侵占和黑臭水体的共性问题,依法向行政机关、辖区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5份,共督促整改了全市118处砂石堆场、766条黑臭水体,社会效果良好。对9个乡镇共66条混沟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重新整治,确保一次到位。在办理相关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的公益受损案件时,该院就不编制该方案可能导致的水土资源流失风险向行政机关进行咨询,进一步强化检察建议的专业性与精准性。

紧扣 融 字,打好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 组合拳。依法惩治破

坏水体资源刑事犯罪的同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案,及时追究污染企业或个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今年,启东市检察院结合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做到应讯尽讯,成功办理了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赔偿金额共计6万余元。贯彻落

实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连续两年联合长江航运公安、启东渔政大队等部门共同放生非法捕捞的鱼苗,充分运用检察智慧,探索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修复补偿方式,协同各方力量统筹分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司法保护效果,做好长江守护者。

□陈子光 罗乔

【案情】张某系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竞标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张某请托其情人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刘某帮忙协调关系,并承诺给予刘某100万元。该公司顺利中标后,张某为了感谢刘某,欲给予刘某100万元。刘某出于安全考虑表示100万元放在张某处保管。后经刘某同意该100万元被张某用于其公司其他项目,至案发该钱款一直被放在该项目上周转使用。

【评析】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刘某构成受贿罪没有异议,但是对受贿罪的犯罪形态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系受贿未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刘某系受贿既遂。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受贿人刘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受贿罪不仅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也侵犯了他人财产所有权,非法占有目的是其构成要件要素之一。刘某的非占有目的不仅体现在其同意收受张某钱款,还体现在刘某出于安全考虑,让情人张某代为保管,其意图是为了掩人耳目,逃避打击,该保管行为比刘某实际占有具有更大

的隐蔽性和安全性,能够进一步证明其具有非法占有张某钱款的目的。

其次,钱款所有权发生转移。基于双方行受贿合意,行贿人因行贿行为丧失钱款所有权,受贿人取得钱款所有权。由于是犯罪行为,该所有权系相对所有权,即受贿人相对于行贿人而言,取得了该钱款的所有权。在进入司法程序后,受贿人取得的钱款依法应当追缴或责令退赔。

再者,受贿人刘某行使了钱款处分权。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和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准。行为人行使了处分权就等于向他人宣示了所有权的存在。本案中,张某在征得刘某同意下,将钱款用于其他项目,刘某实际上在行使该钱款的处分权,双方都以自己的行为确认该钱款属于刘某。

最后,控制处分权认定为犯罪既遂的司法实践。《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于贪污罪既未遂采取实际控制说,行为人控制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对于贪污罪既未遂标准采用实际控制说,并不要求行为人实际占有。贪污罪和受贿罪都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对既未遂标准应当一致。受贿罪参照适用支配控制说符合司法实践的一贯精神。

宜兴活学党史增本领办实事

(上接A版)

省吾 心,让肌体强起来

领导班子必须自查思想根子,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 成为常态。贾彦峰表示,宜兴市检察院党组率先垂范,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检视担当履职和生活作风,并针对问题制定方案,倒排时序,逐一整改,挂账销号。

宜兴市检察院对照 六个杰出楷模 标准,启动 重温经典 筑牢信仰 活动,组织观看电影《周恩来的四个昼夜》《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开展 学英雄赞英雄 留言活动,全体干警撰写党史教育心得120余篇、200余份,从严从实找问题、析根源,

在灵魂深处自省、清除灰尘。

在查摆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挥检务督察部门 上令下行、上情下达 纽带作用,按照 全员覆盖、逐级谈话 要求,统筹开展面对面谈话两轮,帮助干警卸下思想包袱,消除侥幸心理,督促主动说明问题。宜兴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闵三英告诉记者,截至目前,该院已组织4轮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自查事项报告表填写并进行梳理,为院党组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践力行,为民办实事起来

为更好倾听社情民意,宜兴市检察院对接全市村(社区)综合网格,结合 检察官进网格 ,分组走村进镇,扎实开展 五进 必访 活动,通过发放《检察队伍

教育整顿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建议80余条,研判线索20余条,并制定了履行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用 微检察 点亮人民群众的 微幸福 。

不仅如此,宜兴市检察院不断创新普法形式,送法下乡,实现普法宣传与老百姓 零距离,累计开展 法律习题 书香传递 读书节、精准普法月月行 等活动15次,积极为民排忧解难,有力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

我们统筹多方,同向发力,推动实现司法联动常态化建设。宜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张志钢表示,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在无锡市率先建立 一站式 速裁办案中心,以简案快办减少群众司法诉求,促进效率提升。牵头与无锡律协宜兴分会签署《关于进一步

强化检律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工作意见》,推动检律良性协作,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释法说理等制度举措优势,有力提升群众司法参与感和获得感。

环境美,老百姓的生活才会更美。宜兴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实现跨省联防,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维度、全场景、立体化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体系,守护人民群众的绿水青山。该院分别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从案件快办、联防联治、生态修复、业务交流等方面深化两地战略合作,凝聚司法共识,统一司法尺度,合力构筑长三角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治报2021年6月24日

(2021)苏1003民初801号
张峰:原告马永清与被告张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003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苏1111民初1092号
乔现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与被告乔现丰、孙雨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第

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340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唐文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12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李书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玉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间、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2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泰兴市人民法院李锐:本院受理原告余余案、余刚、亮诉泰兴市万通宏盛大酒店及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间、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2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1283民初695号
叶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偿还借款48734元及利息(按年利率15.4%给付自2019年10月14日至实际偿还之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以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6997号
百昇股权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云动智慧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叶明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复印件,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1号)第一法庭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初1649号
董天阳:本院受理原告孙磊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6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2456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王平君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1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2556号
袁粉红:本院受理原告朱加聚与被告袁粉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91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1)苏1102民初445号
严伟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02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2民初171号
广陵区广利货物运输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王清渠、王高产、王护子与你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0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没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002民初171号
广陵区广利货物运输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王清渠、王高产、王护子与你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0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初6号
申请人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汇票,票面号码00100041 274301174(出票日期2020年9月24日,票面金额800000元,付款人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

遗失启事
南京生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注册号:3201142400126,营业执照1个正本2个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南京生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潢分公司,注册号:3201032402569,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送达《宁社险管稽通字[2021]081号 南京市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

南京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决定于2021年6月19日后对周明静投诉你单位在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事宜进行稽核。本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邮寄被退回。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本中心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水西门大街61号506室)领取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5个工作日,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我中心将向你单位下达《南京市社会保险稽核结果告知书》。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4日